

招标编号：ZJTY-2025-12-03-002

台州发电厂#7 炉 C 级、#10 炉 C 级检修
锅炉部分项目外包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台州发电厂#7 炉 C 级、#10 炉 C 级检修锅炉部分项目外包服务招标公告

台州发电厂#7 炉 C 级、#10 炉 C 级检修锅炉部分项目外包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台州发电厂#7 炉 C 级、#10 炉 C 级检修锅炉和仪控部分项目外包服务，主要包括：1、锅炉专业检修项目包括：包括锅炉本体各受热面、燃烧器、声波吹灰器、炉管阀汽水系统阀门检修；烟风道及附件、脱硝系统、MGGH 系统、空预器等风烟系统检修；捞渣机、溢流水泵等炉底出渣系统检修；磨煤机进口风道、密封风机、给煤机等制粉系统检修；吸收塔、塔外浆池、搅拌器、氧化风等脱硫系统检修；立式湿电、干式电除尘辅助设备、输灰管等输灰系统、五期干灰库系统检修；技术监督配合工作及设备返厂检修、服务项目的配合工作。仪控专业检修项目包括：就地接线盒、变送器保护箱（包括保温箱）清扫、封堵检查，烟温探针检查、检修，电磁泄放阀的电磁阀绝缘及线圈阻值测试，压力开关校验、试验、回路检查；点火装置（含微油）检查、清扫及试验；火检（含微油）检查、清扫及试验；锅炉火焰监视系统检修清理。2、本项目包括配合电气、仪控检修项目及机组整套启动期间的配合及消缺工作。各系统检修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所列检修项目。3、重大特殊部分项目：#10 炉脱硝催化剂更换。#10 炉末级再热器出口管组下弯头区域内四圈管屏更换。4、承包范围内涉及仪控专业（承包方承修项目除外）配合的工作由承包方联系发包方维护部仪控专业完成，仪控专业需承包方配合的工作由发包方联系承包方完成。5、承包范围内涉及电气专业（承包方承修项目除外）配合的工作由承包方联系发包方维护部电气专业完成，电气专业需承包方配合的工作由发包方联系承包方完成。具体详见该项目的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 A 类证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 B 类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

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6.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9.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0. 需同时具有下列资质：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维修(A级)】；②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③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均需有效期内。

1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2个单机容量300MW及以上燃煤机组锅炉相关设备检修合同业绩（单个合同金额在400万元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2. 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近三个月报价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13.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2021年7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检修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至少2个单机容量300MW及以上燃煤机组锅炉相关设备检修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

“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 元, 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 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联 系 人: 龚晓兵

联系电话: 13957622868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 客服联系电话: 400-0571515

注: (1) 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 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 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 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 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 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
/helpNew.html?math=4#](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5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年12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联系人： 龚晓兵 电话： 139576228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裘鸿嘉 电话：0571-85068331 电子邮箱：qiuhongjia@oamail.zhenergy.com.cn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台州发电厂#7炉C级、#10炉C级检修锅炉和仪控部分项目外包服务，主要包括：1、锅炉专业检修项目包括：包括锅炉本体各受热面、燃烧器、声波吹灰器、炉管汽水系统阀门检修；烟风道及附件、脱硝系统、MGGH系统、空预器等风烟系统检修；捞渣机、溢流水泵等炉底出渣系统检修；磨煤机进口风道、密封风机、给煤机等制粉系统检修；吸收塔、塔外浆池、搅拌器、氧化风等脱硫系统检修；立式湿电、干式电除尘辅助设备、输灰管等输灰系统、五期干灰库系统检修；技术监督配合工作及设备返厂检修、服务项目的配合工作。仪控专业检修项目包括：就地接线盒、变送器保护箱（包括保温箱）清扫、封堵检查，烟温探针检查、检修，电磁泄放阀的电磁阀绝缘及线圈阻值测试，压力开关校验、试验、回路检查，点火装置（含微油）检查、清扫及试验，；火检（含微油）检查、清扫及试验；锅炉火焰监视系统检修清理。2、本项目包括配合电气、仪控检修项目及机组整套启动期间的配合及消缺工作。各系统检修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所列检修项目。3、重大特殊部分项目：#10炉脱销催化剂更换。#10炉末级再热器出口管组下弯头区域内四圈管屏

		更换。4、承包范围内涉及仪控专业（承包方承修项目除外）配合的工作由承包方联系发包方维护部仪控专业完成，仪控专业需承包方配合的工作由发包方联系承包方完成。5、承包范围内涉及电气专业（承包方承修项目除外）配合的工作由承包方联系发包方维护部电气专业完成，电气专业需承包方配合的工作由发包方联系承包方完成。具体详见该项目的技术规范书。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2026 年#7 机组 C 修计划于 2 月 24 日至 3 月 25 日进行，#10 机组 C 修计划于 4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进行，具体施工时间服从招标方安排，以实际调度批复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____；工程保修期为：____。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	☒ 否 要求如下：

	允许分包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688 万元（含安全绩效金 30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____。 二、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安全生产费使用需符合浙能集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标后提供），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招标人。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 3.5%；

		(二)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 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四) 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 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三、甲供材料：_____。 四、施工用电、用水： ☐ 招标人提供接口并收取费用，施工用电费用：_____；用水费用：_____。 ☐ 招标人提供接口，不收取费用。 ☐ 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 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 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	--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 A 类证书, 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 由承担施

		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的需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根据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中。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

	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 8%，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	--

		(十八)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 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三)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 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四)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五)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六)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七) 修改暂列金额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

		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

		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	---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 B 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 C 类证书）；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近三年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三、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四、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五、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
--	--	--

		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其它说明: __/__。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7)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人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 A 级检修合同业绩得 4 分，每增加 1 个 C 级检修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16
1.2	项目负责人	满足资格条件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6
1.3	检修方案	方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响应程度高得 16-22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9-15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完整得 0-8 分。	22
1.4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服务管理制度得 1-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1.5	人员配置结构方案及进场安排	1、根据用工方案中的人员年龄、学历和从业经验等综合考虑，配置优良得 13-16 分；一般得 9-12 分，未提供或用工方案不完整的得 0-8 分。2、根据机组检修进度，合理安排检修人员进场，酌情得 0-4 分。	20
1.6	服务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上述得分的业绩对应提供业主单位的工程评价打分：每提供 1 份良好评价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业绩质量评价至少需盖业主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章）	8
1.7	应急处理方案	1. 应急处理方案详尽完善，目标清晰，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7-10 分；2. 提供有效的应急处理方案，得 1-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1.	安全文明施工	对安全措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措施充分、具体，得 8-10 分；对安全设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措施相对较充分、具体的，得 4-7 分；对安全设施、安全教	10

8		育、安全检查等措施只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 · 9	投标文件质量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酌情得 1-4 分	4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及以下时, P_{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以上时, P_{min} 为有效标的次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 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 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 扣 2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 每超 1% 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 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 扣 1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 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 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评审 (若有)

1. 不平衡报价评审

(1) 工程量清单评审项目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 评审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标准偏离率为 20%; 具体见《招标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另册)。

(2) 计算评审项目修正单价 (T):

根据所有有效标评审的投标人的评审项目综合单价 (B) 确定修正单价 (T)。

所有有效标评审的投标单价 (B) 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 (A)。

当 $(B - A) \div A \times 100\% > \underline{20\%}$ 时, 进行综合单价修正,

修正单价 (T) = 基准单价 (A)

评标委员会对修正后的单价应要求投标人盖章确认, 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视作拒绝不平衡报价修正, 否决其投标文件。

(3) 对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修正不改变投标总价。经修正的综合单价适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部分。

2. 不平衡报价质量分计算 (若有)

清单项目报价与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分项工程清单基准价相差 $\pm 20\%$ 以上的, 每项扣分____, 扣完为止。

(五)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 (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

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0\%$ ， $K_t=4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ZHEJIANG ENERGY
台州发电厂

合同编号：台电合同 202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发电厂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台州发电厂#7炉C级、#10炉C级检

修项目锅炉部分外包服务

发包人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全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系浙江省能源集团国家大型火力发电厂，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共有 4 台 300MW 等级亚临界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360MW。

1.2 工程地点：台州发电厂厂内

1.3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台州发电厂#7 炉 C 级、#10 炉 C 级检修锅炉部分项目外包服务，主要包括 1、锅炉专业检修项目包括：包括锅炉本体各受热面、燃烧器、声波吹灰器、炉管阀汽水系统阀门检修；烟风道及附件、脱硝系统、MGGH 系统、空预器等风烟系统检修；捞渣机、溢流水泵等炉底出渣系统检修；磨煤机进口风道、密封风机、给煤机等制粉系统检修；吸收塔、塔外浆池、搅拌器、氧化风等脱硫系统检修；立式湿电、干式电除尘辅助设备、输灰管等输灰系统、五期干灰库系统检修；技术监督配合工作及设备返厂检修、服务项目的配合工作。仪控专业机炉侧就地工作外包项目。2、本项目包括配合电气、仪控检修项目及机组整套启动期间的配合及消缺工作。各系统检修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所列检修项目。3、重大特殊部分项目：#10 炉脱硝催化剂更换。#10 炉末级再热器出口管组下弯头区域内四圈管屏更换。4、承包范围内涉及仪控专业（承包方承修项目除外）配合的工作由承包方联系发包方维护部仪控专业完成，仪控专业需承包方配合的工作由发包方联系承包方完成。5、承包范围内涉及电气专业（承包方承修项目除外）配合的工作由承包方联系发包方维护部电气专业完成，电气专业需承包方配合的工作由发包方联系承包方完成。具体详见该项目的技术规范书。

2. 合同工期

2026 年#7 机组 C 修计划于 2 月 24 日至 3 月 25 日进行，#10 机组 C 修计划于 4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进行，具体施工时间服从招标方安排，以实际调度批复为准。

3. 工程质量与验收

3.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书要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2 验收

3.2.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和说明进行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2.2 若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修理、更换、重做等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供设备材料

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气，设备检修期间的备品、备件以及润滑油等装置性材料，以及所需配合的架子和保温工作。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5.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税率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其中：

1) 暂列金额：人民币 300000 元，此费用作为安全绩效金的预留费用。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2 合同价格形式：非固定总价合同

6. 安全绩效管理

详见后附件：【台州发电厂外包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2025 版）】

7 竣工结算

7.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全费用单价和以“项”为单位的项目一次性包干，如无甩项，结算时不再调整，以“工日”为单位的项目按实签证，暂列金额根据奖惩情况按实结算。

7.2 如国家税率调整，按新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价不变，结算价（含税价）相应调整（ $\text{结算价} = \text{按原税率计算的结算价} / (1 + \text{老税率}) * (1 + \text{新税率})$ ）。

7.3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双方协商确定。

8. 付款

本合同使用人民币付款，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款支付申请表》，提供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1) 预付款支付：/

(2) 进度款支付：/

(3) 结算款支付：每台机组通过热态启动 168 小时验收后，支付至该台机组结算价的 95%，留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结清。

如有考核，在结算时扣回。

9. 项目负责人

9.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梁 震，商务负责人： 龚晓兵。

9.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联系电话：_____。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资料，组织设计、技术、安全交底；
- (2) 提供施工场地，将施工用水、电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3) 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监督合同的履行；
- (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服务中撤出其认为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工作。
- (5) 发包人有权反对承包人从服务中撤换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
- (6)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及时处理，必要时可由发包人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扣回或依法进行追偿。
- (7) 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 (8) 监督、考核承包人的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 (9)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 (10) 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 (11)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十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照第十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承包人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其缴纳保险，未缴纳保险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切实加强用工管理，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承包人所雇佣的劳动者应身体健康，具备本项目的实际劳动能力，男不得高于 60 周岁，女不得高于 55 周岁，同时应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能通过该项目的安全技术考试。

(10) 承包人应定期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1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相关资料；

(12) 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 承包人应遵守项目所在地防疫政策要求，疫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1.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台州发电厂《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11.2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规定、管理制度和双方签署的《安全管理协议》，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11.3 承包人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供给发包人并指定安全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

11.4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1.5 施工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承包人应按立即通知发包人，保护好现场。事故处理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11.6 承包人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安全措施。如损坏承包人生产设施或财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损失。

11.7 发包人厂区消防、保卫工作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消防和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11.8 施工区域内材料堆放整齐，保持道路畅通，在现场设置废料堆场，并定期清理。

11.9 承包人应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完工后应按规定把所有的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拉走，按环保规定处置。否则发包人可：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设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它财产就地存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及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回。

11.10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处置。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

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11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帐目中单独立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1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11.13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1.14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1 工程保修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2.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者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约定。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若1周内不派人对缺陷、损坏进行处理，发包人将自行组织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 质量保证金和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5%，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结

清。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不能按照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质保金按合同约定具备释放条件后，承包人应出具质保金退还申请，若承包人超过三年未申请，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质保金。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项目款，承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14.2 项目不得转包，不得主体分包。由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而造成合同中止，视为承包人违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4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职工过失等承包人原因造成伤亡（包括他人）事故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4.5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每延期一天，扣罚承包人结算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得高于结算价的 10%。因承包人原因逾期超过合同工期的 30% 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10% 的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承担延误责任。

14.6 施工期内若发生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则视情节轻重酌情扣罚，同时拥有进一步追偿损失的权利。

14.7 承包人应主动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责任，不得拖欠雇员、分包雇员等的工资，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如事实发生，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应付款代为支付。

14.8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发包人按该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14.9 主要材料进场必须提供报验单，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才能进场。未提供报验单考核 1000 元，如采用的材料明显低于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每种材料考核 2000

元并按规范书要求返工至合格。

14.10 如发生因农民工工资支付而引发的维稳、诉讼等情形，根据情节轻重考核承包人 1000 元-50000 元。如果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4.11 承包人违约金、考核扣款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5.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与终止

15.1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双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合同章）后本合同生效。

15.2 合同的变更

15.2.1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通知承包人进行工程变更，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5.2.2 未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资料进行施工，如发现问题，需提出建议，建议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据之进行施工。

15.2.3 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修改或变更，包括工程范围的修改或变更，以合同各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15.3 解除与终止

15.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15.3.2 如果承包人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发包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

15.3.3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将终止：

（1）承包人在合约期间未能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完毕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相当于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2）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终止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的，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 1%-5%支付违约金；

（3）因一方原因出现本合同重要信息的严重泄密，并且在接到对方书面通

知 7 天内未能采取措施；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廉政要求

16.1 严禁承包人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6.2 如果出现承包人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上述行为严重的，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6.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包人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发包人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

17.2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7.4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8.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3) 技术规范书;

4) 台州发电厂外包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2025 版)。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9. 承诺

19.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9.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9.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19.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0.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1.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方法__2__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2. 其他

22.1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台州椒江签订。

22.2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22.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 乙方：

电厂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1号 地址：

联系人： 龚晓兵 联系人：

电话：0576-88218773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848881618T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台州市椒江工行椒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207012109021600169 账号：

附件：

台州发电厂外包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2025 版）

为进一步提升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经厂部及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确定对合同期限六个月及以上的生产类长协外包项目或风险性较大的短期外包项目实行安全绩效管理。

1. 安全绩效管理是在《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的考核和合同考核的基

基础上，额外增加外包项目合同结算金额的 5%作为安全绩效金（如外包项目安全绩效金总额计算超过 50 万元的按照 50 万元封顶计算）。

2. 合同期小于两年的长协外包项目和风险性较大的短期外包项目按服务期作为考核期。合同期大于等于两年的长协外包项目按一整年作为一个考核期（如最后一个考核周期短于一年，并入上一个考核周期）。安全绩效金在一个考核期（合同年）结束后根据实际得分情况按实计算和支付。
3. 一个考核期内安全绩效得分 ≥ 95 分，在全额支付本考核期结算金额的基础上，再额外增加支付本考核期内合同结算金额 5%的安全绩效金； $92 \text{ 分} \leq \text{本考核期内安全绩效得分} < 95 \text{ 分}$ ，支付本考核期内合同结算金额 2%的安全绩效金；本考核期内安全绩效得分 $< 92 \text{ 分}$ ，不予支付安全绩效金。
4. 安全绩效得分的管理部门为台州发电厂安健环部。项目主管部门每个月 10 日前统计、上报上个月度的安全绩效加分、扣分情况。一个考核期结束后，由安健环部会同相关部门计算出最终得分，形成安全绩效分汇总表并签字盖章后，交给项目主管部门和承包人确认，在办理结算时，连同结算资料一起提交给计划营销部。
5. 安全绩效的基础分为 100 分；安全绩效得分 $=100 \text{ 分}-\text{各类扣分} \times \text{系数}+\text{各类加分}$ ，取整数部分。

年均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施工周期 1 年及以上的维护外包项目系数为 0.7；合同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元）或施工周期 6 个月至 1 年的维护外包项目系数为 0.9；运行外包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下或施工周期 6 个月及以下的维护外包项目系数为 1；维护外包项目同时满足两个系数的，系数取低值。

6. 一个考核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以下任一项事故（件），安全绩效金不予发放。
 - 1) 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发生设备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 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火险或火灾事故。
 - 4) 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
 - 5) 发生恶性未遂。
 - 6) 在厂区内发生负主责及以上的由人员伤亡构成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 7) 发生较大偷盗、破坏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 8) 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及造成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 9) 发生一般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 10) 发生负有责任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件）、群体事件。
 - 11) 项目负责人、生产技术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按要求持证上岗，或发现虚假资质。
 - 12) 未签订安全协议就进行施工。
 - 13) 发生其他认定为性质恶劣或影响安全生产的事故、事件。

7. 各类扣分细则

- 1) 未足额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扣 3-5 分。
- 2) 项目员工违章在一个考核期内累计次数 ≥ 4 次，加扣 2 分； ≥ 6 次，加扣 3 分；依次类推。
- 3) 项目员工人均违章达到 1 次，加扣 2 分；达到 2 次，加扣 4 分；依次类推。
- 4) 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骨干人员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的，每人扣 4 分。
- 5) 骨干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班组长等）月度到岗率 $\leq 75\%$ ，按

每人扣 1 分/月。【年度维护项目：按当月天数为基数进行计算。非年度维护项目：按现场实际工作日为基数进行计算】

- 6) 外包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动员工，扣 3 分/人次。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数，每少 1 人扣 2 分/月
-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扣 1-5 分/次。
- 8) 每月反违章检查次数 ≤ 2 次，扣 1 分/次；每月安全学习次数 ≤ 2 次，扣 1 分/次；未参加厂级各类会议且未请假，扣 1 分/次。
- 9) 发生设备二类障碍扣 15 分/次。
- 10) 发生设备异常或一般未遂扣 10 分/次。
- 11)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下火险扣 10 分/次。
- 12) 发生一般及以下环境污染事件扣 10 分/次。
- 13) 发生治安事件扣 10 分/次。
- 14) 其他扣分按照《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承包单位安全考评细则执行。
- 15) 运行外包项目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例如：安规考试不合格）；存在“三违”现象（例如：违反劳动纪律）；巡检不到位等根据情况扣 1-10 分/人次。
- 16) 发生其他火灾、交通、环保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事件或其他安全管理问题经研究讨论扣 1-15 分。

8. 各类加分细则

- 1) 发现一般隐患经确认，加 1-2 分；发现重大隐患经确认，加 3-5 分/次。
- 2) 发现非本单位人员违章，并在安全共筑平台录入，经确认加 0.2 分/人次。
- 3) 经确认避免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加 5-15 分/次。
- 4) 首次被评为 1-6 星班组，加 1-6 分；保持 1-3 星班组的，不加分；保持 4-6 星班组，加 4-6 分。
- 5) 在厂级及以上各类安全生产评比活动中获个人安全生产先进的加 1-3 分/人次；安全生产集体的加 3-5 分；厂级及以上等级的各类竞赛获奖加 1-6 分。
- 6) 外包项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卓有成效等，加 1-5 分。
- 7) 发现火险、火灾时及时奋力扑救避免事故扩大的；能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避免火灾发生或积极参加火灾扑救，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表现突出者，加 5-15 分/次。
- 8) 避免恶性误操作事故者加 5-10 分/人次。
- 9) 其他经研究讨论认定为可加分情况。

9.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安健环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实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四）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二）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三）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四）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五）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三、其他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

五、《招标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如有）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台州发电厂#7 炉 C 级、#10 炉 C 级检修项目
锅炉部分外包服务
技术规范书

编写_____

会审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目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3
三、 服务范围及边界划分	3
四、 工程预估量	3
五、 技术要求	4
六、 企业资质、人员和人数要求	4
七、 安全文明管理	4
八、 检查、验收与质保	5
九、 工期要求	5
十、 考核条款	5
十一、 附件（如有）	5

一、项目概况

1、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7 炉 C 级、#10 炉 C 级检修项目锅炉部分外包服务**工程，它提出了该项目的工作内容、材料提供以及相关技术要求等。

2、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因篇幅所限无法全面，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有关安全、质量、环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若本技术规范所提出的要求与国家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7 机组汽轮机为北重-阿尔斯通合作生产的亚临界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锅炉为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生产的 B&WB-1080/18.44-M 亚临界中间再热自然循环汽包燃煤炉；#10 机组汽轮机为东方汽轮机厂生产的亚临界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锅炉为哈尔滨锅炉厂生产的蒸发量 1086.9 t/h 亚临界中间再热控制循环汽包燃煤炉。

二、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GB 26164.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一部分：热力与机械》

GB 26860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DL/T 838 《燃煤火力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

Q/TFD170205 《350MW 机组锅炉检修规程》

Q/TFD170203 《330MW 机组锅炉检修规程》

DL/T 748.1 《火力发电厂锅炉机组检修导则 第 1 部分：总则》

DL/T 748.2 《火力发电厂锅炉机组检修导则 第 2 部分：锅炉本体检修》

DL/T 748.3 《火力发电厂锅炉机组检修导则 第 3 部分：阀门与汽水系统检修》

DL/T 748.4 《火力发电厂锅炉机组检修导则 第 4 部分：制粉系统检修》

DL/T 748.5 《火力发电厂锅炉机组检修导则 第 5 部分：烟风系统检修》

DL/T 748.6 《火力发电厂锅炉机组检修导则 第 6 部分：除尘器检修》

DL/T 748.7 《火力发电厂锅炉机组检修导则 第 7 部分：除渣系统检修》

DL/T 748.8 《火力发电厂锅炉机组检修导则 第 8 部分：空气预热器检修》

DL/T 748.9 《火力发电厂锅炉机组检修导则 第 9 部分：干输灰系统检修》

DL/T 734 《火力发电厂锅炉汽包焊接修复技术导则》

DL/T 869 《火力发电厂焊接技术规程》

DL/T 819 《火力发电厂焊接热处理技术规程》

GB/T 19866 《焊接工艺规程及评定的一般原则》

DL/T 884 《火电厂金相检验与评定技术导则》

DL/T 612 《电力行业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督规程》

GB 6067.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 4053.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 9448 《焊接与切割安全》

GB 2811 《头部防护 安全帽》

GB 6095 《坠落防护 安全带》

DL/T 692 《电力行业紧急救护技术规范》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T 3609.1 《职业眼面部防护 焊接防护 第1部分：焊接防护具》

承包方应执行本技术文件所列标准。以上参考标准若有最新版本标准，则以最新版本的标准为准。

三、服务范围及边界划分

- 1、锅炉专业检修项目包括：包括锅炉本体各受热面、燃烧器、声波吹灰器、炉管阀汽水系统阀门检修；烟风道及附件、脱硝系统、MGGH 系统、空预器等风烟系统检修；捞渣机、溢流水泵等炉底出渣系统检修；磨煤机进口风道、密封风机、给煤机等制粉系统检修；吸收塔、塔外浆池、搅拌器、氧化风等脱硫系统检修；立式湿电、干式电除尘辅助设备、输灰管等输灰系统、五期干灰库系统检修；技术监督配合工作及设备返厂检修、服务项目的配合工作。仪控专业检修项目包括：就地接线盒、变送器保护箱（包括保温箱）清扫、封堵检查，烟温探针检查、检修，电磁泄放阀的电磁阀绝缘及线圈阻值测试，压力开关校验、试验、回路检查；点火装置（含微油）检查、清扫及试验；火检（含微油）检查、清扫及试验；锅炉火焰监视系统检修清理。
- 2、本项目包括配合电气、仪控检修项目及机组整套启动期间的配合及消缺工作。各系统检修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所列检修项目。
- 3、重大特殊部分项目：#10 炉脱硝催化剂更换。#10 炉末级再热器出口管组下弯头区域内四圈管屏更换；
- 4、承包范围内涉及仪控专业（承包方承修项目除外）配合的工作由承包方联系发包方维护部仪控专业完成，仪控专业需承包方配合的工作由发包方联系承包方完成。
- 5、承包范围内涉及电气专业（承包方承修项目除外）配合的工作由承包方联系发包方维护部电气专业完成，电气专业需承包方配合的工作由发包方联系承包方完成。
- 6、2026 年台州发电厂#7 炉 C 级、#10 炉 C 级检修项目锅炉部分外包服务项目和技改、重大特殊项目详见附件清单，其中备注中注明已外包和由维护部承担检修的项目不包含在本合同中，另外下列项目也不包含在本合同中，由发包方负责实施，承包方配合，发包方负责总协调：
 - 1) 架子、保温工作由发包方另行外包，发包方提供相关单位联系方式，检修过程中由承包方

联系相关单位进行拆装工作，并执行“谁使用、谁验收”规定；

- 2) 油漆防腐、衬胶涂鳞、热交换器及附属设备清洗；
- 3) 汽包、过热器、再热器安全阀解体检修和热态机械校验；
- 4) 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检验、检修焊口射线探伤；
- 5) 电缆敷设和电缆封堵；
- 6) 零星土建、清灰、检修后的炉本体及其他钢结构卫生清扫（检修期间现场的文明卫生由承包方负责）；
- 7) 现场保卫工作。
- 8) 检修期间承包方应有专人负责电梯的运行管理。

3.1 发包方职责

1.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承包方工作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承包方履行合同义务。
2. 向承包方及时提供有关设备运行、维护的相关图纸、资料。
3. 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通讯、信息条件。
4. 参加设备重大缺陷处理的方案制定、实施、验收工作。
5. 发包方提供设备维护检修所需的架子、保温、油漆工作。
6. 发包方提供设备维护检修所需的气体、气瓶及特殊材质焊材。普通常用焊材由承包方自行提供，其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
7. 做好外包服务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8. 协助承包方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并完成相关手续。
9. 对承包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考试，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10. 负责工作时所需工作票的签发。
11. 提供备品备件、施工用水、用电、氧气、乙炔、氩气等气体。
12. 监督和检查承包方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13. 有权对承包方的工作不规范、质量不合格等情况进行考核。

3.2 承包方职责

1. 承包方对承接工作的安全文明生产负全责
2. 设备检修所需的工器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专用工具除外）
3. 承包方应做好每台设备检修的解体报告
4. 承包方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发包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生产上服从发包方的调度管理，遵守发包方生产调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5. 承包方现场检修工作严格执行发包方有关检修程序和制度。工作票的申请由承包方提出，发

包方负责审批及安全措施的实施。

6. 履行本厂各项规章制度、运行维护规程和检修文件包。

7. 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有关人员对检修质量的检查，并完成发包方提出的返工、修改要求。

影响到安全生产的重要缺陷的处理方案必须得到发包方的认可。

8. 承包方应主动配合发包方做好各项工作，同时应积极做好各种应急预案的准备、人员安排、等相关工作。

9. 承包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设备的检修项目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0. 承包方应配合发包方开展 7S、安全性评价等工作。

11. 合同期限内，双方各指定一名代表，全权负责检修班组管理及双方的联络。

12、签订安全协议，办理开工报告，接受发包方安全教育及考试，接受发包方安全交底并严格贯彻执行。

12、遵守发包方的规章制度，服从发包方的调度管理，接受发包方的监督与考核。

13、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任何方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14、注意保护发包方设备（财产），严禁触碰运行设备，如有损坏或由此产生事故，除照价赔偿外，还需承担发包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19、承包方应按要求配合发包方在检修期间做好各项零星工作，零星工作应包括“项目范围”所列各项，但不限于此。

20、承包方应做好机组检修后的钢结构清理工作，符合发包方的清洁要求。

21、机组检修阶段，发包方遇到突发性事件需紧急抢修，承包方应协助发包方做好抢修工作及相关技术服务。

22、如未按要求落实上述项目、未按规定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或质量与发包方标准要求不符时，发包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3.3 施工条件、材料及工器具

3.3.1 施工材料

1、所有检修设备的备品、备件和设备填充用材料（设备填充用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附着在设备上的物品，如润滑油、脂、密封材料、油漆等）由发包方提供。

2、检修所需消耗性材料由承包方负责（消耗性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不附着在设备上的材料，如清洗用的汽油、棉纱、砂纸等）。

3、检修工艺上应用的焊材由承包方自理。特殊焊材由发包方提供。

3.3.2 工器具

检修所需的工器具原则上由承包方自理，发包方提供专用工具清单，未列在清单中的工具均为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提供的专用工器具、机具的安装和拆解都属于检修承包单位的工作范畴，使用后的工器具、机具验收后包装好交还给发包方相关部门。

3.3.3 用电、用水

检修施工期间的用电、用水、乙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气体等由发包方提供。

四、工程预估量

2026 年台州发电厂#7 炉 C 级、#10 炉 C 级检修项目锅炉部分外包服务项目工程预估量详见后附件。

五、技术要求

1、在设备检修期间，承包方负责检修的设备必须达到国家电力公司颁发的《火力发电厂安全文明生产达标与创一流规定》的规定和最新版的《电力建设施工、验收及质量验评标准汇编》，设备渗漏点数量达到“无渗漏标准”水平。发包方鼓励承包方提出更高的质量标准，并在设备检修中实施。

2、国家及部颁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要求适用于本项目。

3、承包方要根据发包方所发布的《#7 机组 C 级检修管理手册》和《#10 机组 C 级检修管理手册》内容要求，制定的本项目总体质量保证目标和措施，各分专业要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点，并在检修过程中严格实施。

4、承包方承包的特殊检修项目要制定专门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经发包方审核后实施。

5、承包方承包项目的检修质量及验收标准，均按发包方提供的标准执行。若遇发包方没有提供质量和验收标准的，则经发包方同意，可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或设备制造厂家标准执行，如遇冲突，按高的标准执行。

6、发包方应向承包方对其所承包项目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交底，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

7、承包方应执行发包方制定的质量检验程序，按照三级验收制度执行，验收代表应在验收单上签字。双方对质量有异议时，原则上协调解决，未经发包方验收合格的设备不得投入运行（或进行下道工序）。

8、承包方必须有最基本检修、维护质量措施，如 ISO9000 质量体系，技改方案整体措施等，符合浙能集团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9、承包方应执行发包方制定的不符合项管理程序，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不符合项处理由承包方承担，直到验证合格。特殊情况下难以达到要求时，由双方协商做出变通决定并签署意见。

10、分部试运转按发包方制度执行，承包方应主动安排好试转计划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做好各专业间的协调平衡工作。

11、设备修后整组启动至机组报复役试运合格时间范围内，承包方应安排检修人员值班，以便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在检修质量保证期内，若因承包方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被迫停运或降低出力运行，承包方负责检修，并按照发包方《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综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以及本技术规范进行考核。

12、做好工作范围内设备清洁工作，见本色。

六、人员和人数要求

1、招标技术规范书所涉及的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承包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技术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2、承包方应执行技术规范书所列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技术规范书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应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人，具有安全三类人员证书（C 证）。

5、项目负责人有丰富的电厂生产管理经验，在生产部门管理岗位上至少应有三年的工作经历，本项目负责人要求技术全面，至少有三年以上的相关系统设备检修管理经验。

6、现场机务专业检修工作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检修人员具有一定的设备检修、维护工艺水平，熟知火力发电厂检修的相关安全条例，尤其是锅炉系统设备的检修工艺等，了解锅炉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具有相关设备检修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设备检修。仪控检修人员必具有仪控专业检修工作经验（取得低压电工证）。熟悉系统和设备的构造性能；熟悉设备的检修工艺、工序和质量标准。身体健康，无妨碍、无禁忌工作病症，承包方须提供人员体检合格证明；人员的配备应在承包方择优选拔、竞争上岗的基础上，经发包方审核后方能上岗。

7、承包方所有人员应有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从事生产类工作的，男性不超过 60 岁，女性不超过 55 岁；从事非生产类工作的，男性不超过 65 岁，女性不超过 60 岁。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宜超过 50 周岁，女性不宜超过 45 周岁。检修、维护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应不少于 10%。并具有一定的设备检修、维护

工艺水平，熟知火力发电厂检修相关安全条例，尤其是锅炉、环保系统设备的检修从业经验；

8、发包方认为承包方不称职的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如承包方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发包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9、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骨干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班组长等）不允许变动。

10、为满足机组检修项目工期要求，承包方应根据承包范围的工程量和发包方机组检修工期要求，组织合理的检修队伍参修人数，按期完成检修任务。

11、因机组检修期间发生工期变化，承包方须及时调整检修队伍参修人数，满足发包方的工期要求。

七、安全文明管理

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

2、承包方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GB26164.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火力发电厂)》（DL5009.1）、《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安全管理，保证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3、承包方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证书符合要求，其经营范围应与招标项目涉及的业务相符；具有与招标项目相符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无“承包方黑名单”或“不良行为供应商”等失信记录。

4、承包方必须具有与招标项目涉及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依据相关规定持有效的安全合格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效的操作证上岗。

5、承包方项目实施前，应建立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组织体系，依法依规配置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6、承包方必须有健全的制度体系。项目实施前，针对承包的项目制定有齐全的、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7、中长期项目，承包方必须有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实施前，建立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应急组织人员、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项目实施期间，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定期开展演练。

8、承包方应按照相关规定明确安全费用投入名目及额度。在项目实施前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 9、承包方具有与招标项目所涉及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装备、设施。项目实施中，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电动工具、安全工器具等应有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或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 10、承包方在项目实施中，禁止采用国家明文淘汰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禁止使用报废的或有明显缺陷的施工装备、设施和工具。
- 11、承包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托管或者代管承包项目，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主要工作再次分包。
- 12、承包方在项目开工前必须与发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如有与其他外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必须与其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 13、承包方依法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合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发包方有权对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抽查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
- 14、承包方应针对项目中涉及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工种交叉等施工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经发包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 15、承包方在项目开工前，除接受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对承包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外，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 16、承包方严格执行发包方《工作票管理标准》，熟练掌握工作票（包括动火工作票）执行流程，负责做好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技术培训工作。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经发包方考试考核合格后，给予办理工作票权限，严禁无票作业。
- 17、承包方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和制度，并接受发包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方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制止违章，排查和消除隐患。承包方在进行吊装、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18、项目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承包方应及时报告发包方，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由于承包方人员违反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按事故调查结果，承包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 19、因承包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将按照发包方《承发包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应合同条款对承包方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可要求更换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方记录好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对项目进行安全绩效考评。
- 21、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项目无关区域，不得擅自触动设备设施及压缩空气、消防水、工业水等系统。

22、检修时拆除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检修完毕后必须回复原装。工作中需掀开的井、坑、孔、洞、沟道盖板或拆除的栏杆必须装设坚固的临时围栏，并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警示。。

23、检修现场，特别是通道上的盖板必须坚固且与周围地面平齐，盖板不允许晃动，不允许高出或低于周围地面。

24、吊装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以及发包方的规范进行。并遵守以下要求：

- a) 吊装作业要做到“十不吊”：起吊重量不明确不吊；绳索安全系数不够不吊；绳索及吊具（包括吊车、行车等）有缺陷不吊；被吊物件棱角不包好不吊；物件绑扎不牢靠不吊；物件超载不吊；大风、雷雨、大雾、扬尘天气等不吊。
- b) 起吊重物必须垂直，不准歪拉斜吊。
- c) 起吊作业时，必须专人统一指挥，手势、信号准确、规范，不准多人同时指挥，不准使用不规范的手势、信号。
- d) 起重用的钢丝绳捆绑在金属梁柱的棱角处时，必须用木块或胶皮垫在中间，不准不加垫块直接捆绑。
- e) 吊运设备或零部件时，必须使用专用吊具、吊鼻卡环，不允许用其他东西代替。

25、承包方有限空间作业前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及现场监护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和交底，按照厂《有限空间管理标准》做好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工作。

26、承包方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管理档案，报发包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实行动态管理。档案包括员工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体检合格报告、社保及商业保险、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成绩、违章考核、违章记分记录等。

27、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或 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原则上小学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须通过入厂安全考试。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28、承包方应当与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承包方认为有必要的，还应当为其现场人员购买其他商业保险。

29、承包方主要人员提前 3 天进入施工驻地，接受发包方的安全考试和检修文件包和规程的学习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

30、承包方应按照台州发电厂《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等标准，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工作。

承包方承诺严格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实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等各

项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做好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卫生知识培训、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的配置等工作，有效控制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杜绝职业病的发生。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承包方依法承担有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八、检查、验收与质保

（一）质量控制

- 1、承包方根据一级网络图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重大施工方案，并在 10 天内报发包方审核。
- 2、承包方检修所做的各项检修技术记录、检查试验（校验）报告、安装调试文件、设计说明、测绘图纸及相关计算书等必须齐全准确、符合发包方归档要求，并及时提供给发包方电子版和纸质版。
- 3、在工程实施期间，接受发包方对其检修工作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二）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应在竣工之日前 2 天向发包方发出书面通知，申请进行竣工验收。检修结束后 15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报告、技术资料及各专业检修总结（按照发包方要求份数和质量）。

（三）质保（质保期）

承包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和服务满足电厂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安装、试验、安全施工、检修质量、文明卫生等过程全面负责。承包方提供一年质保期（时间以机组报复役时间算起），质保期内对检修质量问题负责无偿完成和纠正，并负责机组报复役后 168 小时前的缺陷处理。

九、工期要求

机组检修计划时间如下

机组	容量(MW)	检修等级	检修时段
#7	350	C 修	2026 年 2 月 24 日-3 月 25 日
#10	330	C 修	2026 年 4 月 1 日-5 月 5 日

实际检修时间以调度批复为准。

十、考核条款

- 1、发包方相关部门按相应职责负责对承包方现场施工及管理工作，安全、质量、速度和文明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 2、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或任何方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均应由承包方承担全

部责任。

3、承包方单位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发生作业性违章、发生装置性违章、发生事故（件）时，以及其它安全生产违章由发包方安健环部及外包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台州发电厂《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综合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4、考核条款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配置的管理岗位人员、主要技术岗位人员在工地到位率85%以上，未向发包方项目经理请假离开工地或者达不到85%到位率按人数、天考核。	1000 元/人/天	
2	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对口管理部门的指挥，工作态度不端正（如无故缺席要求参加的会议，不执行发包方安排的工作，不按工艺要求作业，不及时消缺等）。	500 元/次-2000 元/次	
3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200-2000 元/次	
4	因承包方原因延误检修主要控制节点（锅炉水压、锅炉点火）	5000元/天	
5	因承包方原因延误检修机组并网（不和第6条重复考核）	50000元/天	
6	未经发包方同意检修漏项	项 目： 500-2000/项	并扣回标准工时费（以台州发电厂工时和合同价折算为准）
7	工器具、材料、设备部件摆放不整齐，未做好标识，未按要求定置	300 元/处	
8	检修后未清洁或达不到清洁要求	300 元/处	
9	标示牌遗失或错挂	100 元/个	（运行部提供标识牌清单，承包方清点验收，并签字）
10	W、H点质监点验收时，承包方未完成三级验收或验收明显不合格	500 元/处	
11	H点、W点未验收进入下一道工序	2000 元/处	
12	验收不符合项或检修工艺差	200 元—2000/处	
13	受监焊口一次合格率97%以上，超出部分按次考核	500 元/次	
14	检修中因人员责任造成设备损坏	设备原价或修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复价以及产生的间接损失	
15	承包方检修过的设备跑冒滴漏（报竣工日为考核统计日）	油系统及风烟道 200 元每处，其他 100 元每处	
16	检修后设备返工	主设备及重要辅机 2000 元每项，其他 300 元每项，影响工期的另按第 7 条累计考核	
17	检修后 100 天内，因检修质量原因造成静电除尘器内部短路故障无法投运的	5000 元/每个电场	
17	调试过程中缺陷因承包方原因未在 24 小时内完成消缺	200 元/项	
18	检修记录等资料数据不准确、上交不及时	100 元/项，延误上交 50 元/天/项	
19	因承包方检修质量原因造成锅炉水压试验未一次成功。	10000 元/次	
20	因承包方检修质量原因首次并网不成功。	15000 元	
21	报复役前由于承包方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 RB。	10000 元	
22	报复役前由于承包方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跳闸，或被迫停机。	50000 元	
23	因承包方检修质量原因，报复役后 100 天内造成需迫切停机处理的缺陷	10000 元	
24	因承包方检修质量原因，报复役后 100 天内发生需停重要辅机处理的缺陷	3000 元/次	
25	因承包方检修质量原因，报复役后 100 天内发生重要辅机跳闸	5000 元/次	
26	因承包方检修质量原因，报复役后 100 天内被考核 T1、T2、T3 障碍	发生 T1、T2 考核全额扣除质保金。发生 T3 考核 3000 元	

注：重要辅机：锅炉六大风机、炉水泵、密封风机、空预器、吸收塔循环泵。

5、奖励条款

序号	考核项目	奖励标准	备注
1	检修期间发生的好人好事、提出合理化建议，获得安全管理优秀、评先评优等奖励的，检修过程中发现（深层次问题、隐蔽性缺陷）等需停机处理的缺陷。	100-2000 元/项	

序号	考核项目	奖励标准	备注
2	锅炉水压试验一次成功	3000 元	
	静电除尘器报竣工后 100 天内没有发生内部故障	10000 元	
3	机组整机启动一次成功	10000 元	
4	机组检修质量达全优	20000 元	
5	机组并网后 100 天内没有发生重要辅机跳闸及需停重要辅机处理的缺陷	20000 元	

备注：奖励项须经检修考评小组审核

十一、附件

附件：#7 炉 C 级检修和#10 炉 C 级检修外包项目表

第七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号	图名	备注

2.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2-03-002

台州发电厂#7 炉 C 级、#10 炉 C 级
检修锅炉部分项目外包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台州发电厂#7 炉 C 级、#10 炉 C 级检修锅炉部分项目外包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则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5) 企业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8) 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 (11) 其他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3. 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 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2-03-002

台州发电厂#7 炉 C 级、#10 炉 C 级
检修锅炉部分项目外包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三、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重要部件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其它采购人需要报价人提供的（若需）

七、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2-03-002

台州发电厂#7 炉 C 级、#10 炉 C 级检
修锅炉部分项目外包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台州发电厂#7 炉 C 级、#10 炉 C 级检修锅炉部分项目外包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台州发电厂#7 炉 C 级、#10 炉 C 级检修锅炉部分项目外包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表格式